

城管抽女子十几耳光称“打错了”

青海湟中公布处理决定:城管副队长被撤职,5名城管被解聘



李发莲被打得伤痕累累



李发莲指认事发现场(视频截图)

■事件

帮忙看店莫名被城管打

去年底,青海湟中一位44岁的妇女因为帮朋友看店,莫名其妙被城管连抽了十几个耳光,并且被押上车戴上了黑头套,拉到了多巴镇人民政府,被打得鼻青脸肿的她还没有弄清楚是怎么回事,城管却以认错人为由,把她扔在镇政府不管了。和她一起被打的还有一名孕妇。

据青海湟中多巴镇居民李发莲反映,打人事件发生在去年10月12日,那天快12点时,她被朋友叫去帮忙照顾铺面。李发莲来后,有心脏病的朋友去医院看病,李发莲独自一人留在水泥店店铺,就在她给炉子点火的时候,几个穿着城管制服的人闯进了屋子。

居民李发莲回忆:“他们冲进来以后,梁队长第一句就说‘你男人呢?’我说我沒男人,这个铺子不是我的,他说‘你不是,你在这个铺子干啥?’我解释着,他说‘你说谎’,就打起了嘴巴,打了十几个。”

混乱中,屋子里又冲进几名城管,其中一名城管进来后又打了李发莲几拳。随后围观的村民看到了她被反剪双手押上车的一幕。

孕妇围观被殴不幸引产

当时,这些城管还对围观的居民动手。

居民李梅说:“我们就在这儿站着,人很多,城管车也在那儿。一个戴眼镜的小伙子说把她拉上,他们十几个人就追过来了,我一害怕就跑到家里面去了。我们往里跑。他们十几个人追过来,我一进去就把门关上,关上门后,他们几个人把玻璃连门都踢了,把我拉出去,边走边打。”

两人被带到镇政府后,城管队长却表示这是一场误会。

李发莲下午去了当地派出所报案,而同时被抓的孕妇李梅在昏死过后被扔在了镇政府的院子里,直到一小时后,她丈夫接到好心村民的通知赶到才被送往医院,经司法机关鉴定是轻伤,更让李梅伤心的是为了做CT查明头部是否有血块,被打后第6天她不得不忍痛把6个半月的胎儿引产。

无缘无故地被城管打伤,李发莲心里非常的憋屈,此后的半个月里作为单亲妈妈的她,带着女儿两次到城管队讨要说法,得到了2500块钱的医药费,却得不到一个合理的解释和正式的道歉。

■调查

城管否认殴打孕妇

对于记者从多巴镇政府所拿到的一份关于打人事件的情况说明,被打的孕妇李梅表示没有人找她们了解情况。

从这份镇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上可以看

到,因店铺销售人员不听劝阻还将城管执法车辆玻璃砸碎,城管队员才将闹事店主包括李梅带到多巴镇人民政府,打算交由公安机关处理。途中因店主和闹事人员认识到错误,

态度随和及时向城管执法人员赔礼道歉,到达镇政府后执法人员也决定不再追究其责任,将店主和闹事人员放回家,并没有对李梅进行殴打,这些说法遭到李梅的反驳。

领导授意炮制证明

这份没有跟当事人了解情况的情况说明是如何出炉的呢?记者找到具体的出具人多巴镇妇联主席岳文娟。

岳文娟接受电话采访时说:“情况介绍

不是我写的,当时我不在现场,领导说‘这事儿你不清楚,你就问那个(城管队)梁队长,他一清二楚’,他就让他的秘书给我报来,我看完后就给县妇联发过去了。”

记者:他们是纠纷中的另一方,你觉得这种做法合适吗?

岳文娟:这种做法是不合适。

打人前曾有过冲突

记者随后走访多名村民,并采访到了事发点水泥店的老板,逐步了解到新的线索。原来,李发莲从店里被抓走前,城管执法队员已到过店铺来下发通知,要求他们搬走水泥,当时,曾发生冲突。冲突中,城

管执法车一侧中部的玻璃破碎,在城管队员向中队汇报时,水泥店的夏老板很快走掉了,患有心脏病的女店主觉得自己身体难受,便打电话叫来朋友李发莲帮忙看店。不明就里的李发莲进店不久正碰上梁

队长带着四五十个城管队员赶来,一通殴打后,李发莲被抓到镇政府又被莫名其妙地放了。后来听说是把她当成夏老板的老婆了。

抓孕妇迟迟无说法

李发莲被抓很可能是个误会。那么,当时围观的李梅又为何被抓呢?城管队员说,是因为她暴力抗法,并出示了3段视频作为证据。但视频后来被证实,是事发3天前10月9日

拆违时拍摄的。在当时的强拆中,李梅的丈夫从屋顶跌落,胳膊挫伤,李梅和城管队员发生争执。

李梅的丈夫寇海奎认为,把妻子拉到车上

的原因估计是因为认出了她。李梅的邻居证明,抓李发莲时,李梅仅仅在路边围观。到底那天,为什么抓怀有身孕的李梅,城管方面至今没有新的说法。

□官方发布

湟中县公布打人事件处理结果

5名城管被解聘

2月15日,记者从青海省湟中县委宣传部等部门了解到,湟中县多巴镇城管打人事件处理结果公布。多巴镇党委副书记、镇

长被诫勉谈话;县城镇管理局城市监察队副大队长兼多巴镇城管中队队长梁增虎被给予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多巴镇城管

中队副队长阿远鹏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参与打人的张永虎等5名城管临时聘用人员被解聘。

执法打孕妇致其引产

据了解,2013年9月起,湟中县多巴镇城管执法中队发现多巴镇新墩村李梅夫妇涉嫌违法搭建彩钢房5间,10月9日对其中3间进行依法拆除,遭怀有身孕的李梅及其丈夫阻止。10月12日,多巴城管中队队员在一家

水泥店执法的过程中,与替人看店的44岁妇女李发莲发生肢体冲突,并殃及站在店外的李梅。个别城管人员情绪过激、动手打人,现场的城管中队负责人未加阻止,甚至带头打人,致使李发莲和李梅两人不同程度受伤。为

受害者获赔20.9万元

目前,湟中县相关部门已支付李发莲及其家人司法和解赔偿金7.4万元,李梅夫妇司法赔偿金13.5万元。

2月15日下午,湟中县委召开县委常

委扩大会议,进一步提出整改措施。除对多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进行诫勉谈话外,还将全县执法部门和窗口单位开展文明执法和文明服务大讨论活动,并对城管局等全

县执法单位和窗口服务部门的临时聘用工作人员加强上岗前培训教育,强化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和业务知识,提高法治意识和服务水平。

(据《京华时报》)

进行伤情检查,李梅夫妇不得不将胎儿引产。10月29日,李发莲与其亲属及所在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等7人到多巴镇城管中队队长梁增虎办公室要求处理问题,其间双方因口角,再次发生肢体冲突。